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3-66
债券代码:112151 债券简称:13秦川债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1、关于向西安秦川数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用房产进行增资的议案

将位于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A座B区501室,建筑面积1028.75平方米的房产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秦川数控公司,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6.67%,成为79.612%。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银行信贷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银行信贷互保协议,互保金额5.2亿元人民币,期限二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3-67
债券代码:112151 债券简称:13秦川债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银行信贷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公司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协商及资信调查情况,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集团")拟签订银行信贷互保协议,互保额度为5.2亿元。期限为2年。 互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2.4%,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互保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将达到6.04亿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超过了7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二、本次与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被担保人的情况

(一)陕西电子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000100228934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六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田盘龙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13.7亿元

经营范围: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及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资本经营;酒店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陕西电子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05.2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4亿元,资产总额191.09亿元,负债总额140.78亿元;净资产50.31亿元。资产负债率73.7%。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互保总额度:甲、乙双方以互保方式分别为对方提供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二)互保期限:两年(在互保期限内其中一方为对方所提供的担保均为有效)。

(三)任何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有权要求对方提供保证互保,在借款方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的前提下,担保方有义务在协议规定的互保额度与期限范围内,根据银行的要求出具担保书及银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担保方也有权利要求借款方就其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当借款方的借款出账后,借款人应负责将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原件及时交付担保方。

(四)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并结合陕西电子集团的经营状况,认为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同时,该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与陕西电子集团的互保合作,风险可控,也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签订互保协议风险可控,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及融资需求,陕西电子集团也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陕西电子集团签订互保协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电子集团营业执照;

(三)公司与陕西电子集团签订的互保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3-68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15:00至2013年11月20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银行信贷互保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股东及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7

(2)投票简称:"秦川投票"

(3)投票时间:股东大会召开日2013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昨日收盘价"字段所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基本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进行投票时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其中,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的第一项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2中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银行信贷互保协议的议案	1.00

3)股东在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基本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申请服务密码的,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当日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当日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的费用由股东个人承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夏杰莉、杨洁

(2)联系电话:0917-3670654

(3)传真:0917-3390957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其他注意事项:请公司股东仔细阅读《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应根据如下表决意见代本单位(本人)对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作出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银行信贷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其他栏填"×"或不填写任何内容。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3-70
债券代码:112151 债券简称:13秦川债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58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10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地产")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旗下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9月7日,紫金矿业成功竞得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双龙路南侧、龙岩大道以东,宗地号为"2013拍-34号"土地(以下简称"龙岩双龙路项目")的使用权及开发权。

为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扩大公司经营规模,2013年12月9日,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或"公司")与紫金地产签订了《龙岩双龙路项目合作备忘录》,就龙岩双龙路项目继续合作开发、合作开发模式和全面战略合作意向达成共识。双方约定合作开发龙岩双龙路项目,先由紫金地产设立全资子公司,将项目土地使用权合法办理至该全资子公司后,再由中航地产或中航地产全资子公司向紫金地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增资,使该全资子公司成为双方共同持股的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为中航地产51%,紫金地产49%。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为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明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紫金地产成立于2008年3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50823100003586,法定代表人为李书华,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128号5层东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房地产业、酒店业、商贸业的投资。

2、股权结构:紫金矿业投资3亿元,占60%股权;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占40%股权。

3、紫金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012年	184,334.13	58,171.60	76,025.57	7,553.41	是
2013年9月	220,472.71	58,021.52	2,232.54	-150.08	否

三、合作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与紫金地产拟合作开发的龙岩双龙路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双龙路南侧、龙岩大道以东,宗地号为"2013拍-34号",由紫金矿业于2013年9月7日以人民币111,600万元竞得。该地块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服40年,土地面积为61,973.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3,105平方米,容积率3.6。

四、备忘录主要内容

签约方:(甲方)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3年12月9日

备忘录主要内容:

(一)双方拟按照以下路径为实现合作开发龙岩双龙路项目地块:由紫金地产设立全资子公司,将项目土地使用权合法办至该全资子公司后,由中航地产或其全资子公司向紫金地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增资,使该全资子公司成为双方共同持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双方持股比例为中航地产51%,紫金地产49%。双方同意合资公司的结算收入均并入中航地产财务报表。

(二)合资公司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紫金地产推荐二名董事,中航地产推荐三名董事。公司董事长由中航地产推荐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紫金地产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需1/2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双方各推荐1名,由合资公司推荐职工监事1名,由紫金地产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合资公司的总经理人选由中航地产提名,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紫金地产、中航地产有权各推荐副总经理一名,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中航地产推荐,财务部经理由紫金地产推荐。

(三)双方同意合资公司委托中航地产或中航地产指定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发、运营。中航地产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开发计划和经营目标报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合资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中航地产执行开发计划与投资方案。中航地产对开发计划和经营目标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整,需获得合资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合资公司应按照销售额的2.5%及项目创造利润额的5.5%向中航地产或中航地产指定主体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作为项目开发间接费计入项目成本。

(四)本合作备忘录正式签署后,双方立即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并正式启动项目合作的前期各项工作。

(五)本备忘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合作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并有利于公司扩大房地产主业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开发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为公司带来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利润,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风险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仅阐述双方的合作意向和初步共识,具体合作方式和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如双方最终未能达成正式合作协议,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龙岩双龙路项目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3-06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981,5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691,516,198.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77,336,198.1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9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13SZA1019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10月1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11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用募集资金12,601.8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2013年12月9日,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协商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在各专户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已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200188000298167,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存单金额(万元)	存放期
定期存款	1,300.00	2013.12.11-2014.03.11
定期存款	2,600.00	2013.12.11-2014.03.11
定期存款	3,000.00	2013.12.11-2014.03.11
合计	6,900.0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1091266,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款方式	存单金额(万元)	存放期
定期存款	1,000.00	2013.12.11-2014.03.11
定期存款	2,000.00	2013.12.11-2014.03.11
定期存款	2,000.00	2013.12.11-2014.06.11
定期存款	3,000.00	2013.12.11-2014.06.11
定期存款	5,000.00	2013.12.11-2014.06.11
合计	13,000.00	

2、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公司、中信证券、专户银行三方同意:公司所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定期存单到期解除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

3、本补充协议中公司的上述定期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4、本补充协议中公司的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不得被直接支取,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进行划转。公司如需提前使用以上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须将此笔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支取使用。

5、本补充协议自公司、中信证券、专户银行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补充协议项下定期存单的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之日起失效。

6、本补充协议为公司、中信证券、专户银行三方于2013年10月15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补充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议案、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开发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关于长城开发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证券、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3、中信证券《关于长城开发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正进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3年10月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09号),核准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规定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相关国有股(A股)亦将于本次发行完成时转为本公司H股。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13年10月24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本公司H股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本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0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投资者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阅(预计刊登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00前),网址为:

中文版: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_c.htm

英文版:

http://www.hkexnews.hk/reports/newlisting/prospectus.htm

鉴于本次发行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等),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的投资者及时了解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及本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上述材料也将同期刊登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Site/ceb/cn)。

本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本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本公司的境内外会计报告披露文件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境内的投资者应当参阅本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该等披露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5,080,000,0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254,000,0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发售量调整权的行使情况而定),占全球发售总数的5%;国际发售4,826,000,000股(可予调整及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情况而定),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5%。

于定价日(预期为2013年12月13日)或之前,联席全球协调人可行使发售量调整权,要求本公司增发不超过762,000,000股H股。

自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即2013年12月13日)起30日内,联席全球协调人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增发不超过762,000,000股H股。

本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3.83港元至4.27港元。本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拟于2013年12月10日开始,于2013年12月13日结束。预计定价日为2013年12月13日,并预计于2013年12月16日或之前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南华早报》(英文)、《香港经济日报》(中文)、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Site/ceb/cn)。本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50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收到两份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现公告如下:

一、路桥集团收到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路桥集团为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站前工程CGZQSG-6标段中标人,中标价2,545,785,918元,工期2192日历天。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3-048的《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二、路桥集团收到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成昆铁路米易至攀枝花段扩能改造工程MPZQ-1标段施工中标人,中标价1,383,991,743元,工期2008日历天。

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路桥集团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履约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3-6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关于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3-55),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正在开展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9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12月9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何其聪先生(董事长雷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何其聪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7,572,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

2、公司3名董事、2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股东大会同意:

1、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控股"),注册资金为壹亿港元;

2、由方正香港控股全资设立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第1类牌:证券交易和第4类牌:就证券提供意见);全资设立方正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第2类牌:期货合约交易和第5类牌: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方正香港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开展资产管理(第9类牌:提供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第6类牌: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等相关业务;

3、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7,572,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暨减少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股东大会同意:

1、公司与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信")签署《有关合资公司业务和股权的协议》(简称"协议")及相关文件;

2、公司减少经营范围,将证券经纪业务减少为证券经纪业务(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信方正")增加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仅限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并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授予瑞信要售权,即,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瑞信仍为瑞信方正股东的前提下,瑞信有权选择在任何时候,要求本公司根据协议的规定出售部分或全部其所持的瑞信方正股权,具体行权数量及行权时间由瑞信决定;

4、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减少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与瑞信共同修改瑞信方正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与瑞信方正进行证券经纪业务区分的具体事宜。

公司减少经营范围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公司减少经营范围后生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2,737,572,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冰、段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3-02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